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招募司法志工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及本院 102 年度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
便民禮民志工：錄取 35 名、備取 15 名。
（遇缺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下次甄選放榜日之前未獲錄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料）
- 三、甄選資格：
便民禮民志工應具下列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通曉國、台語、客語或外語，具書寫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（二）年滿 20 歲以上之男、女，身心健康、行動方便、素行良好、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文件郵遞至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 108 年度司法志工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- 六、報名表，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－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親洽或委託親友至本院院本部訴訟輔導科（服務中心）索取（聯絡電話：07-2161418 轉分機 2199）
- 七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（如為影本均予抽存）
 - （一）報名表（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以 A4 紙張黏貼）。
 - （三）資格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。

(四) 其他證明文件：如有志工經歷或其他政府機關經歷，得檢附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證明影本，以資佐證。

※如發現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錄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八、口試日期：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九、口試地點：本院六樓大禮堂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08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十一、錄用後聘期為1年，期滿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續聘之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自行上網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參閱本院108年度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」。